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案件：
家长代表学生

诉

洛杉矶联合学区（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OAH案件编号：2020020556

学生案件为何不应被撤案的理由陈述令以及预备听证会和
听证延期令

2020年5月8日

2020年2月13日，家长代表学生提交了一份针对洛杉矶联合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称作“诉状”）。2020年2月14日，行政听证办公室安排了2020年3月27日的预备听证会和2020年4月7、8和9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行政听证办公室称作OAH，预备听证会称作PHC。

2020年3月17日，OAH批准了双方的联合延期请求，将PHC安排在2020年5月8日，听证安排在2020年5月19、20和21日。

2020年5月8日，行政法官Cole Dalton通过视频会议召开了预备听证会。行政法官称作ALJ。律师事务代理人Donald Erwin代表洛杉矶联合学区出庭。学生一方无人代表出庭。学生的律师Lisa Shafii没有提交一份预备听证会陈词。向Shafii女士发送了和Erwin先生一样的PHC邀请。ALJ和Erwin先生等待Shafii女士出庭，等了15分钟。

《行政程序法》做出了由行政听证办公室审理的听证会的相关规定。《政府法典》第11455.10节规定，不服从或抗拒合法命令者将受到藐视制裁。《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第56500.1节及其后各节规定了正当程序听证的程序性保障。《教育法典》第56502节规定了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开展以及判决和缺席延期请求的做出的程序性要求和时间线。《教育法典》第56505节规定，各方有权在听证会开始前至少提前10天，由听证会的对方告知其认为在听证会上将决定哪些问题，以及他们对这些问题的拟议解决方法。其中还规定各方有权在听证会开始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收到全部文件的副本以及计划出席听证会的全部证人的清单。这些规定在OAH的预备听证会命令中详细列出。

当一方根据IDEA提交诉状，该方有义务起诉该案件，包括披露其证人和书面证据，以及通过出席强制性的PHC会议为听证做准备。学生选择放弃提交PHC陈词和出席PHC会议，这破坏了OAH听证会的程序。

因此，ALJ发布以下命令：

1. 理由陈述令：关于撤案的理由陈述令视频会议安排在2020年5月15日上午10:00举行，届时双方必须出席，并且学生的律师必须出席并陈述理由（如有），说明学生的诉状为何不应由于未能起诉本案被驳回。由于学生的律师未向OAH提供工作电子邮件地址，OAH将向其州律师协会记录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邮邀请。所有各方必须参加理由陈述令听证会视频会议。如果学生的律师无法出席，学生的诉状将由于未能起诉本案被驳回，不影响实体权利。
2. PHC延期至2020年5月15日上午10:00，并将在理由陈述令听证会之后立即举行——撤案的情况除外。
3. 听证会延期至2020年5月26、27和28日举行。

特此命令。

Cole Dalton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